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电话：0571-56890100

传真：0571-56890199

邮编：31000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财务顾问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6年11月1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6 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45名激励对象首期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7日，授予价格12.32元/股。

5、2016年12月2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的8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7年11月7日为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11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62元/股。

7、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4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解锁手续，解锁的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为320万股。

8、2017年12月8日，股权激励预留部分11名激励对象合计118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锁条件，45名激励对象合计解锁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0、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限制性股票50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向已离职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

### 1、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建军、张文字、张春晖因个人原因已提出离职，并已办理完相关离职手续。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十一章第二条第2项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以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2、回购数量

周建军、张文字、张春晖作为激励对象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分别获授水晶光电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180,000 股、70,000 股，其已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鉴于公司首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比例为 40%）已解除限售，以及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 元，送 0 股转增 3 股），周建军、张文字、张春晖离职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312,000 股、140,400 股、54,600 股，本次拟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合计 50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3、回购价格

公司拟按 9.68684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周建军、张文字、张春晖分别支付回购价款为人民币 3,022,295.01 元、1,360,032.76 元、528,901.63 元，公司预计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4,911,229.40 元。

###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4,911,229.4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调整及确定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尚需履行因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相关法定程序外，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张 诚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鸣

叶远迪

年 月 日